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正確使用熱敷墊，暖身暖心又安全！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；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

為了放鬆緊繃的肌肉，民眾往往會選用可以維持一定溫度的熱敷墊來達到治療目的，但您知道嗎？若未注意使用溫度以及時間，可能會造成燙傷或皮膚炎的傷害，反而得不償失！

動力式熱敷墊為第一等級的醫療器材，是提供體表乾熱治療的電力醫用器材，可在使用時維持一定的溫度。在使用熱敷墊時應注意「三要四不」才能確保安全：

- 要注意溫度：熱敷墊直接接觸到皮膚表面時，溫度應於 45°C 以下；若是熱敷墊與皮膚間隔著衣服或者毛巾，熱敷溫度可調高至 50°C。
- 要控制時間：進行熱敷的時間不能超過約 15 至 20 分鐘，否則可能會因為熱蓄積於體表而導致燙傷。
- 要小心位置：皮膚較嫩的部位(如脖子)，對熱的耐受度較低，因此需要注意使用熱敷墊的位置，以免燙傷。
- 不使用於嬰兒及對溫度感覺遲鈍者(例如孕婦、糖尿病患等)。
- 不於易燃環境下，或鄰近充滿氧氣及氧氣儲存設備旁使用。
- 不以強力壓折及扭曲方式使用或收納熱敷墊。
- 不以別針或其他金屬物品固定熱敷墊，以避免觸電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您，在選購動力式熱敷墊時，請牢記「醫材安心三步驟，一認二看三會用」，「一認」認識動力式熱敷墊為醫療器材；「二看」購買前應看清包裝上是否有刊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及完整之標示內容，包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品名等，並確認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等資訊；「三會用」使用前務必詳讀產品使用說明書，才能夠正確使用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如需查詢藥物許可證產品相關資料，可至食藥署網站之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（連結：食藥署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業務專區 >醫療器材 >資料查詢 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>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）。使用醫療器材後，如發現品質不良之醫療器材，或因使用醫療器材引起嚴重之不良反應，請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-2396-0100，網站：<http://qms.fda.gov.tw/>。

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